

信託公會處置自律規範相關案件參考標準

本會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一、本參考標準係供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依據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6 條為建議處置時之參考，法規紀律委員會仍得本於權責，斟酌個案情節輕重於該條規範內予以建議之處置。

二、原則：

1. 以會員於媒體登載之廣告或新聞、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事項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三種案件類型，就會員違反規定之情事，分別訂定處置參考標準。
2. 會員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就其對應下表所列之處置參考標準，如屬最近一年內首次違反且已為妥適處理者，建議予以最低度之處置。
3. 會員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就其對應下表所列之處置參考標準，如牽涉期間較長或造成的損失大或社會觀感程度不佳或致行業商譽受損或有礙信託信賴關係之建立等情形者，建議予以加重處置。
4. 如單一案件涉及同時違反多項規定，就所違反之各項規定對應下表所列之處置參考標準，累積糾正達三項以上、或警告達二項以上、或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達二項以上時，建議得依本會自律公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之處置。
5. 會員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如建議為本會自律公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5 款以上之處置時，並得要求限期改善及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
6. 處置參考標準所謂「○○以上之處置」包含該項之處置。

三、處置參考標準表

案件類型/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	處置參考標準
一、會員於媒體登載之廣告或新聞	
(一般信託業務)	
1.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0 條	
(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	糾正以上之處置
(2) 以經主管機關核准開辦，或信託公會會員資格作為受益權價值保證之情形	警告以上之處置
(3)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警告以上之處置

案件類型/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	處置參考標準
(4)有提及提供贈品或其他利益之文字。但在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不在此限。	糾正以上之處置
(5)以獲利為廣告，未同時報導風險	糾正以上之處置
2.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6條	
(1)賦稅優惠之說明未載明適用之對象及範圍	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以上之處置
(2)與其他信託業者比較時，未揭露該比較之假設條件及比較因素之文字	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以上之處置
(3)有貶低或詆毀其他信託業者之文字	糾正以上之處置
(4)採用不雅之文字或美術稿	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以上之處置
(5)有引用數據、資料及他人論述未註明出處之情形，或故意隱匿不利之部分	1. 如「引用數據、資料及他人論述未註明出處之情形」，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以上之處置 2. 如「故意隱匿不利之部分」，予以糾正以上之處置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1.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20條	
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外，有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糾正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2.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6條	
信託業務依法令不得有公開募集資金之行為，而有以該等信託商品為廣告者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糾正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不動產證券化業務)	
1.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9條	
(1)對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之情形	糾正以上之處置
(2)引用基金績效時，未註明該數據係僅供參考	糾正以上之處置
(3)刊登績效廣告時，未以同一基金績效達六個月以上並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成立滿三年以上之基金，未於基金績效廣告中揭示最近三年之全部績效	糾正以上之處置

案件類型/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	處置參考標準
(4)與其他基金作比較或對照時，未將全部同類型之基金績效均列入比較	糾正以上之處置
(5)任何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未註明使用資料之來源及日期	糾正以上之處置
(集合管理運用業務)	
1.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11條	
(1)有使人誤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類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之行為	糾正以上之處置
(2)有對不特定人公開招募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行為	糾正以上之處置
(3)對特定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	糾正以上之處置
(4)有以任何特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廣告	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以上之處置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1. 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8條	
(1)有對共同信託基金之未來狀況或表現做任何預測或影射之情形	糾正以上之處置
(2)有使用「擔保」、「保證」、「安全」、「無風險」、或任何其他獲益之承諾等語詞	警告以上之處置
(3)有投資國外標的之共同信託基金的廣告涉及對新台幣匯率走勢預測之情形	警告以上之處置
(4)於廣告中引用基金績效之數據時，有未註明所有引用的依據及日期，或未註明該基金績效數字係僅供參考之情形	糾正以上之處置
(5)刊登績效廣告時，未以同一基金績效達六個月以上並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成立滿三年之基金，未於基金績效廣告中以圖表或曲線表示最近三年之全部績效	糾正以上之處置
(6)以基金績效以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比較性廣告時，引用國內外具公正性暨公信力之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於作同類比較時，未引用同一統計數據來源	糾正以上之處置
(7)與其他信託業受託管理之基金作比較時，未將全部同類型基金列入	糾正以上之處置
(8)開放式基金有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廣告	警告以上之處置
(9)以捐贈銷售佣金、促銷費用、或受託人之報酬作為行銷廣告之訴求	糾正以上之處置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事項	
1.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9條	

案件類型/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	處置參考標準
未依法令或信託公會規章所規定之保護措施，保管信託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警告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2.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15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未符合法令與信託公會規章規定外，或未遵守與委託人間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運用信託財產所從事之各相關交易之約定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警告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3.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24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未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或未遵守「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與信託公會所定相關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之自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警告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4.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36條之1	
信託業就依法令供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履行交付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之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交付信託或其他作為對消費者履約保障交付信託之受益權辦理質權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警告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5.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45條	
(1)信託業從業人員未盡忠實義務，有詐欺或不當行為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警告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2)未有清楚之責任及職能之劃分，以盡量減少錯誤、濫權、詐欺之情事發生，致受益人之權益受損。	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3)針對不同類型之信託業務，未有合理流程制度，以因應市場情況之改變，降低信託財產財務或其他損失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警告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
6. 信託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及風險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	
與投資人簽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時，未提供投資人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或未盡風險預告義務。	警告以上之處置

案件類型/涉及違反規定之情事	處置參考標準
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	
1.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16條	
信託業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以上之處置。
2.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45條	
(1)從事信託業務未確保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獨立運行，或未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控制方法，以及專業操作能力，以合理保障信託業務之運作。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以上之處置。
(2)未定期檢討信託業務之風險管理政策。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以上之處置。
(3)未採取適當之防禦措施，以確保信託業務得有效延續執行，以致發生業務中斷風險，其主要程序包括進行業務研究、識別可能引起業務中止之情況(如電腦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文件保存及定期測試災難應變計畫。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以上之處置。
(4)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制訂交易處理程序，或未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或未採取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之管理措施。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以上之處置。
3. 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	
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作業手冊未納入本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按照本業務之業務性質和特點制定管理規章、作業手冊，明確揭示可能存在的風險點並採取控制措施。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以上之處置。
4. 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16條	
未就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建立內部人買賣其發行受益證券之管理政策及控制制度。	1. 消費者未受有損害時，予以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以上之處置。 2. 消費者受有損害時，處以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以上之處置。